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 张继成 / 主编 周晓平 /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张继成 周晓平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张继成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5

ISBN 7 - 5620 - 2601 - 7

I . 实... II . 张... III . 法律逻辑学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 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28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27.25 印张 510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20 - 2601 - 7 / D · 2561

印数: 0 001 - 5 000 定价: 2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进入21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12种；本次为第二批，将出版《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法》、《心理健康教育》、《证据原理与实务》、《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美育》、《法学方法论》、《实用法律逻辑教程》、《法

律职业道德》、《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等 11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4 年 5 月

前　　言

本教材是为了适应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在司法部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组织下编写出版的。

由于法律逻辑在我国基本还处于起步阶段，成熟的理论成果并不多见，为了让学生掌握比较科学的、得到学术界普遍认可的法律逻辑知识，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成果（见参考书目），供教师和学生阅读。在此对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提高高职院校的学生将来参加公务员、人民警察、MBA、MPA等资格考试的过关率，我们在写作过程中还在教材中增加了与这些考试相关的内容。

具体分工如下：

张继成任主编，周晓平任副主编。

张继成：第一章、第二章之第五节、第五章、第九章、第十章；

邵 健：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

南旭耀：第三章、第八章；

周晓平：第四章、附录。

教材编写大纲由主编、副主编拟定，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完善、修改。

编 者

2004年4月

作者简介

张继成 男，1964年10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逻辑学会会员，中国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逻辑学、法理学、证据学。主、参编部、校两级逻辑教材5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事实、命题与证据”、“对‘法律真实’证明标准的质疑”、“从案件事实之‘是’到当事人之‘应当’——法律推理逻辑机制及其正当理由的逻辑研究”、“价值判断是法律推理的灵魂”、“证据相关性的逻辑研究”、“事实推定的逻辑基础”、“法律推理模式的理性构建”、“法律解释的论证功能”等学术论文30余篇，其中多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

周晓平 男，1955年8月生，武汉市司法学校高级讲师，中国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参编部、校两级逻辑教材4本。参与研究教育部课题《法律职业教育法学教材编写研究》，发表“迎接知识经济，创新逻辑教学”等论文数篇。

邵 健 女，1966年1月生，文学硕士，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主要论著有：《普通逻辑教程》（主编）、《司法文书教程》（合著）、《文书学教程》（参编）等，并发表“试论语词与概念”等论文近20篇。

南旭耀 男，1960年2月生，哲学学士，法学硕士，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中国法院逻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法律逻辑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发表的论文主要有“法律二重性与法律逻辑的理论起点”、“蕴涵命题真假表的应用及缺陷”、“主体能动性与规律性”、“中国传统教育与人才培养”等。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逻辑学发展简史.....	(4)
第三节 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6)
第四节 逻辑学与司法工作.....	(7)
第五节 学习法律逻辑的方法	(10)
第二章 概念	(12)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2)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18)
第三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21)
第四节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	(27)
第五节 法律概念	(41)
第三章 简单命题及其推理	(72)
第一节 命题和推理的概述	(72)
第二节 直言命题	(80)
第三节 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	(86)
第四节 直言命题的间接推理——三段论	(89)
第五节 关系命题及推理	(99)
第四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	(104)
第一节 命题逻辑概述	(104)
第二节 联言命题及其推理.....	(106)
第三节 选言命题及其推理.....	(111)
第四节 假言命题及其推理.....	(118)
第五节 负命题及其等值推理.....	(129)
第六节 几种常见的复合命题推理.....	(139)
第七节 复合命题推理的综合应用.....	(148)
第五章 模态命题、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158)

第一节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158)
第二节	法律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172)
第三节	法律解释	(188)
第六章	逻辑基本规律	(200)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的概述	(200)
第二节	同一律	(201)
第三节	矛盾律	(205)
第四节	排中律	(210)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15)
第七章	归纳推理与类比推理	(220)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220)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	(224)
第三节	概率归纳推理和统计归纳推理	(230)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34)
第五节	类比推理	(244)
第八章	假说与侦查假说	(256)
第一节	假说的概述	(256)
第二节	侦查假说	(269)
第九章	法律推理	(285)
第一节	法律推理概述	(285)
第二节	法律推理的逻辑结构和推理机制	(288)
第三节	法律推理的实质论证与形式论证	(296)
第四节	法律推理的种类	(303)
第十章	论证	(325)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325)
第二节	论证的方法	(332)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348)
第四节	逻辑谬误	(356)
附录	创新思维及其方法	(379)
参考书目	(426)

第一章 引 论

学习目标

- △掌握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明确逻辑、思维与语言的关系
- △了解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一、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同时涉及一些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逻辑基本方法。

逻辑学属于思维科学。思维科学是揭示思维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它是一个学科的群体，包括心理学、脑神经生理学、哲学认识论、人工智能和辩证逻辑等学科。这些学科各自从不同的角度研究思维的本质和规律。逻辑学将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任何思维既有内容，也有形式。概念、命题、推理是逻辑思维的三种形式，它们以不同的方式反映客观事物。一般而言，概念是以单个语词或词组来反映对象的，命题是以语句来反映对象的，推理是以句组或句群来反映对象的。逻辑学将这些不同的反映方式在大脑中形成的思想的形式结构作为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至于思维的生理机制、心理机制、思维产生的渊源和发展规律等重要问题，则成为其他思维科学的研究对象。

什么是思维的形式结构呢？思维的形式结构就是具有不同内容的思维形式所共同具有一般形式结构，是思维内容的存在方式、联系方式。它由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两部分构成。

逻辑常项是思维形式结构中不变的部分，它决定思维的逻辑内容。逻辑变项

是思维形式结构中的可变的部分，它容纳思维的具体内容。例如：

- ①所有金属都是导电的。
- ②所有语言都是没有阶级性的。
- ③所有商品都是劳动产品。

这里三个简单语句的内容显然是不同的，但它们具有共同的形式结构：

所有 S 都是 P

其中“所有……是……”是逻辑常项，“S”、“P”是逻辑变项。这里，“S”、“P”这种逻辑变项叫做词项变项，可以用不同的词项代入，表达不同的思维内容。又如：

- ①如果水温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为零摄氏度，那么就会结冰。
- ②如果甲是杀人凶手，那么他有作案时间。
- ③如果过度砍伐森林，就会破坏生态平衡。

这三个复合语句的共同形式结构是：

如果 p，那么 q

其中，“如果……那么……”是逻辑常项，“p”、“q”是逻辑变项。这里，“p”、“q”这种逻辑变项叫做命题变项，可以用不同的命题代入，表达不同的思维内容。再例如：

- ①所有动物都是生物，
所有人都是动物，
所以，所有人都是生物。
- ②所有金属都是导电的，
铜是金属，
所以，铜是导电的。

这是两个三段论推理，内容虽然不同，但却有着相同的形式结构。我们以 M、S、P 分别表示推理中不同的词项变项，那么上述两个推理就可以用下列公式表示其共同的形式结构：

所有 M 是 P，
所有 S 是 M，
所以，所有 S 是 P。

显然，思维形式的结构是撇开思维具体内容的一种抽象。这种抽象的意义在于：思维形式结构自身具有特殊的规律性，人要通过思维获得正确认识，必须遵循这方面的规律，否则将导致思维混乱。

虽然逻辑学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而不研究思想的具体内容，但这并不是不关心内容，相反，研究形式正是为了提供把握一切思想内容的通用工具，而且也只

有撇开内容来研究纯粹的形式结构，才能从中概括出适用于各种内容的逻辑规律。

一般来说，思维形式结构不表达具体的思想内容，因而没有真假。但是，在对思维形式结构中的逻辑变项进行代入后，思维形式结构就成了有内容的具体思想，就有了真假。同一思维形式结构在不同的代入下，成为有不同内容的具体思想，可以有不同的真假情况。

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性在于：有一类思维形式结构在任意代入下都表达真实的思想内容，这类思维形式结构称为逻辑规律。例如“所有 S 是 S”、“P 或者非 P”等。另一类思维形式结构在任意代入下都表达虚假的思想内容，这类思维形式结构称为逻辑矛盾。例如“有 S 不是 S”、“P 并且非 P”等。此外，还有一类思维形式结构在有的代入下表示真实的思想内容，在有的代入下表达虚假的思想内容。例如“所有的 S 都是 P”、“如果 p，那么 q”等。

逻辑学论证和运用逻辑规律，发现和排除逻辑矛盾，使人的思维具有结构上的正确性，合乎逻辑。

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是有客观根据的，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它们是人类在长期实践活动中总结和概括出来的，是人类长期抽象化的结果。它们虽然只在人们的主观思维中起作用，但却有其客观基础。正如列宁所说：“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

逻辑学研究思维形式结构、规律之外，还涉及到一些逻辑方法。逻辑方法与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有着密切联系，因而也应视为逻辑学研究对象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二、思维、语言和逻辑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逻辑学以思维为对象。

思维是人类认识的理性部分，其基本形式为概念、命题和推理。思维以抽象、概括的方式反映世界。

思维是人脑的机能。思维看不见，听不到，也摸不着。思维要使自己成为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必须物化，取得直接现实性。也就是说，在思维与思维科学包括逻辑学之间，必须有一个物化的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中介，这个中介就是语言。

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是思想的物质外壳。无论是有形语言还是有声语言，都是看得见或听得到的物质存在。

逻辑学通过研究语言的形式结构来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

语言分为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自然语言是人类进行和表达思维的语言。汉

语、英语、法语、德语等都是自然语言。自然语言有两个重要特点：（1）自然语言是人们在长期社会实践中约定俗成的；（2）自然语言通常有歧义，同一语词、语句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表达不同含义。人工语言是人类为进行某种科学的研究，通过严格定义的方式而专门创立的语言，数学语言是典型的人工语言，逻辑学所运用的人工语言，称为符号语言。符号语言区别于自然语言的重要特征是：它排除了歧义性。

本书主要以自然语言为工具，在刻画思维的形式结构时引入必要的符号语言。

第二节 逻辑学发展简史

逻辑学的发源地有三个：古代中国、印度和希腊。

一、逻辑学在欧洲

古代希腊是逻辑学的主要诞生地。亚里士多德在继承前人的逻辑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演绎逻辑系统。他的逻辑著作主要有：《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诡辩篇》（后人把它们收集在一起，合称为《工具论》），《修辞学》，《形而上学》等。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中，比较系统地研究了概念、命题、推理和各种逻辑错误，特别是对于作为演绎推理主要内容的三段论理论研究得更为详尽和系统。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古希腊斯多噶学派研究了复合命题问题，他们把复合命题区分为假言命题、选言命题和联言命题等。在此基础上，他们研究并制定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的形式、规则。斯多噶学派的研究成果，补充了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不足，极大地丰富了逻辑学的基本内容。现代演绎逻辑系统就是在此基础上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逻辑学在整个中世纪时期没有太大的理论建树。到了17世纪，在科学实验和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弗兰西斯·培根创立了比较系统、完整的归纳理论。培根在他的逻辑著作《新工具》一书中，提倡观察实验，提出了三表法和建立归纳方法的系统设想。为收集和整理纷繁复杂的经验材料，找到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发现事物的一般规律，培根制定了三种“事例表”：存在表、缺乏表和比较表。三表法与我们今天所讲的“求同法”、“求异法”和“共变法”大体相同。培根的归纳法主要是引导人们如何逐步地由单个事例上升到一般原理，其特殊任务是解决“解释自然”的问题，

培根注意和关心的是如何通过分析、比较事物的简单属性来达到指示这些属性的“形成”这样一个根本方法问题。

19世纪英国哲学家穆勒继续发展了培根的归纳学说，明确而系统地阐述了科学归纳的五种逻辑方法：契合法、差异法、契合差异并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在他的逻辑著作《逻辑体系》一书中，还涉及到了概率问题。他的研究极大地丰富了归纳逻辑的内容。

在逻辑科学的发展过程中，德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兹提出了建立数理逻辑的设想，即用数学方法来处理演绎逻辑，以图建立一个逻辑演算的光辉思想。一百年后，英国数学家布尔把莱布尼兹的思想变成了现实，他所建立的“逻辑代数”成为数理逻辑的早期形式。随后，弗雷格和罗素等人通过研究，使数理逻辑完善起来了。今天，数理逻辑又发展出了许多分支学科，并获得了广泛的运用。

此外，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把逻辑分为悟性的逻辑和理性的逻辑，提出了理性的逻辑即辩证逻辑的思想。学术界一般认为，黑格尔的《逻辑学》、《小逻辑》、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的《哲学笔记》等都是辩证逻辑的经典著作。

二、逻辑学在印度

在印度，从公元前4世纪开始，就逐步建立了比较系统的逻辑科学。逻辑学在印度称为“因明”。“因”指推理的依据，“明”指通常所说的学说。主要代表著作有：陈那的《因明正理门论》、商羯罗主的《因明人正理论》等。在这些著作中，主要研究了推理和论证的方法，形成了印度特有的逻辑理论和体系。

三、逻辑学在中国

亚里士多德逻辑产生的同时，即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中国也建立了具有自己特色的逻辑学说。当时有名的思想家如邓析、慧施、公孙龙、韩非、荀况等都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逻辑理论；特别是后期的墨家学派的逻辑学说就更加完整和系统。《墨经》就是中国逻辑理论的代表著作。《墨经》里说“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这里的“名”相当于概念，“辞”相当于判断，“故”相当于推理。在人们的思维和论证过程中，概念是用来反映事物的，命题是用来表达思想的，推理是用来推导事物的因果联系的。

第三节 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一、逻辑学的性质

(一) 基础性

人类的一切思维活动和知识领域都要应用逻辑，离不开逻辑。世界各国历来都有把逻辑列为学校的文化基础课而加以研修的传统。197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学科分类目录，把逻辑学（包括逻辑的应用、演绎逻辑、一般逻辑、归纳逻辑、方法论等）列入相对于技术科学的基础科学，肯定了逻辑学的基础性地位。

(二) 工具性

人类的思维、认识和表达交际都要借助于逻辑，以逻辑为必要工具。自逻辑产生之日起，它就一直被人们当作了认识的工具。例如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叫做《工具论》，即把逻辑视为思维、认识、辩论、交际的工具；培根的逻辑学著作叫做《新工具》，即把逻辑视为发现真理的工具。

(三) 全人类性

逻辑具有全人类性，而没有阶级性、民族性。世界上不同的民族、地区的语言千差万别，但透过各种语言形式所把握的思维形式结构的知识，却是全人类共同具有的，不以任何民族、阶级、阶层、政党、集团的利益为转移。上述逻辑发展简史说明，逻辑在中国、印度和西方都有源远流长的研究传播史，这一事实本身就确凿无疑地证明了逻辑是全人类性的学科，语言、民族等差异，丝毫不会影响全人类都遵循相同的逻辑。

二、学习逻辑的作用

学习逻辑的目的是为了应用逻辑。人在社会活动中，无时无刻不在进行思维，有思维的地方就有逻辑存在，并且要把思维的结果表达出来。逻辑学就是在总结人类思维经验的基础上为人们提供正确思维的方法和规则的工具性科学。具体地说，学习逻辑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1. 学习逻辑有助于人们获得正确的认识。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一

切科学都要应用逻辑。人们在认识和变革客观事物的过程中，几乎处处离不开逻辑，除了由感官直接获得的外物刺激外，人们的知识无不直接地或间接地依赖于逻辑。科学研究如此，日常思维也是如此。因此，为了认识和变革客观事物，使客观事物朝着人们需要的方向发展和转化，除了要掌握各种具体科学知识以外，还必须掌握逻辑，善于应用逻辑，把逻辑作为掌握其他一切科学知识的先行知识和工具。

2. 学习逻辑有助于准确地表达思想和严密地进行论证。要做到准确地表达思想，就必须懂得如何明确使用概念，如何恰当地形成命题，如何正确进行推理。逻辑知识是正确表达思想的必要条件。日常生活中，经常有人说：我没有学习逻辑，也不照样能思维吗？我也在运用推理论吗？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学习逻辑。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人不是只有先学了语法以后才会说话的，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已习惯于这样说话别人才听得懂，那样说话别人就听不懂。逻辑思维也一样，在以往的数学、语文等课程的学习过程中，已经或多或少地学了一些逻辑，在日常交际、阅读文献中所接触到的，绝大多数知识也是不违背逻辑的，因而自发地形成了一种合乎逻辑的思维习惯。学习逻辑的目的不仅在于不违反逻辑，更在于能自觉地应用逻辑去解决那些不懂逻辑就不能解决的问题。

学习逻辑不但有助于我们准确地表达思想，而且有助于论证某个思想。符合逻辑的论证具有不可辩驳的说服力。

3. 学习逻辑学有助于人们更好地捍卫真理、驳斥谬误。学习逻辑不仅有助于人们正确地认识事物，准确地表达思想、有效地进行交际，而且有助于人们减少或避免思维活动或表达活动中出现的谬误，有助于人们识别和驳斥诡辩的议论。正如培根所说：“史鉴使人明智；诗歌使人巧慧；数学使人精细；博物使人深沉；伦理之学使人庄重；逻辑与修辞使人善辩。”^[1] 谬误和诡辩的言词有悖于事实和真理，常常会歪曲地运用逻辑。因此，全面深入地学习逻辑，将有助于辨别与战胜谬误和诡辩，从而也有助于正确地认识和有效地交际。

第四节 逻辑学与司法工作

一、逻辑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司法工作是一项严肃而复杂的工作，正因为如此，所以，要求司法人员必须

[1] 《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80 页。

具有较高的知识素养，尤其要具有严谨缜密的逻辑思维能力。

就拿刑事侦查而言，侦查人员的任务就是要查明案件事实，确认某个特定的犯罪行为是否发生，弄清作案者是谁等等。然而，案件总是在侦破之前发生的，而且犯罪者的犯罪行为通常又在隐蔽条件下实施的，既不能被侦查人员所直接感知，也不能因侦查人员认识的需要而重复再现。犯罪者作案后为了逃避罪责，往往还要制造假象，故布疑云，因此，侦破工作本身就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那么，侦查人员凭借什么来获得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呢？出路只有一个，就是在搜集和占有材料的基础之上借助于一系列严密的逻辑推理使真相大白于天下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任何案件的侦破都在运用着逻辑。人们把描写侦查破案的小说称之为“推理小说”，就足以说明侦查破案与逻辑推理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案件审理活动过程中，司法人员要作到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真正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原则，得出一个兼具合法性、合理性，而又能令人信服的司法裁决或判决结论，就要求司法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推理能力和论证技巧。因此，司法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就决定了司法工作特别需要逻辑作为理论支撑，司法人员不能不懂逻辑。正因为如此，前苏联法学教授库德里亚夫采夫指出：“逻辑学对于法学，特别是对于定罪的意义是不容置疑的。大概社会生活的任何领域都不会像在法的领域那样，由于违背逻辑规律，造成不正确的推理，导致虚假的结论而引起如此重大的危害。推理的逻辑性，在侦查和审理案件时严格遵守正确的思维规律——对于每一个法律工作者是基本的不可缺少的要求。”^[1]英国当代著名法哲学家麦考密克也说：“我们需要法律的技术人员，其任务就是要仔细研究技术。在律师们的技术当中主要的就是进行正确的推理和有力的论证技术。”^[2]

二、普通逻辑与法律逻辑

司法工作者所需要的这种智力手段或技术，普通逻辑是否完全能适应呢？如前所述，逻辑学是一种具有全人类性、工具性和基础性的学科，对于任何领域，当然也包括司法活动领域，都具有普遍适用性。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普通逻辑提供的终究是适用于普通思维领域的一般性知识，它没有也不可能对司法活动中具有特殊意义的思维形式和方法，给出科学的概括和说明。不仅如此，由于普通逻辑侧重研究的是思维的形式结构和一般规律，而对思维的具体内容不加任何研究，这就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它在司法工作中的实践意义。而只要结合法

[1] [苏] B. H. 库德里亚夫采夫著，李益前译：《定罪通论》，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9 页。

[2] [英] 麦考密克、魏因贝格尔著，周和谦译：《制度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1 页。